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2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A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88	0262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700		
份额类别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A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267,045.16	246,456,843.73	262,723,888.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29.50	28,578.83	31,808.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67,045.16	246,456,843.73	262,723,888.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29.50	28,578.83	31,808.33
	合计	16,270,274.66	246,485,422.56	262,755,697.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833.34	10,000,833.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4.0574%	3.80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33.34	3.8061%	10,000,833.34	3.8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833.34	3.8061%	10,000,833.34	3.8061%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8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托管人。高特电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特电子于2026年6月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38	25,049.04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简称：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场内简称：砂之船，扩位简称：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6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3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6年6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其中：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

（2）不动产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相关交易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的风险；吸收合并可能失败的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本基金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

（3）宏观及行业、区域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相关行业风险；与奥特莱斯行业运营模式相关的风险；城市规划及不动产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电商发展对线下零售行业冲击的风险。

（4）不动产项目运营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奥特莱斯行业竞争加剧、区域内购物中心分流及不动产项目竞品入市的风险；四楼电影院部分面积腾退并装修升级的风险（装修区域合规手续取得时间不确定的风险；超奥仓商户入驻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合规性风险（经营相关许可资质到期的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利益冲突与同业竞争风险（外摆经济点位同业竞争风险；二、三期土地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同时管理多个同类项目的风险）；外摆经济点位对不动产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配套停车场使用的风险；租户集中退租风险；前十大商户退租风险；租约期限较短的风险；关联租户对基金收益影响的风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优惠减免的风险；品牌资源短缺及折扣力度下降风险；出租率降低、销售额下降、合同扣率降低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无法持续作为奥特莱斯经营的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风险；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现金流波动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存量其他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5）其他一般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项目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易方达财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242
3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D类	023667
4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2
5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6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7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8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9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1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11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226
12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1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14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15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1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1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9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20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21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22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23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5
24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25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6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7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28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29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30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31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32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33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34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35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36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7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38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39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48
40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41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4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43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44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45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46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47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48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49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50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51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5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53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5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55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17
56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57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74
58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0230
59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79
60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61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62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63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60
6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61
65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5972
66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5973
67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24
68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5
69	汇丰晋信港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	026246
70	汇丰晋信港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	026247
71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85
72	汇丰晋信慧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08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特电子于2026年6月2日发布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9,092,407.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08	1.5860	1.6182	1.62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0,107,200.06	170,215,114.66	4,737,182.91	34,032,90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04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6月4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除Y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4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6月3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Y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Y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C	招商中证A500ETF发起式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55	022456	0229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6月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暂停招商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6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高特电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高特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高特电子于2026年6月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7	13,926.3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2	23,873.76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55	38,621.4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A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C	招商中证红利ETF联接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643	012644	0163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65	1.1315	1.11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173,787.38	26,809,266.09	4,988,833.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0.0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6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3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5月13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5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及派发年度股息》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5，645，16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39，516，316.96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0，762，999，28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867，258，862.40元（含税）。？

连同已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8元（含税），本行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1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1，200，806，822.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东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　　真：（8610）6555925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